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五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五项整改任务：交通运输部要求，到2020年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污水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应达100%，但直至2022年仍有18 个服务区（含停车区）未进行雨污分流，5个站点污水不达标。达渝高速邻水B区，绵广高速江油收费站等多个污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成德南高速中江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公司） |
| 整改目标 | 完成运营高速公路18个服务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5个站点污水不达标问题整改，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
| 整改措施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8个服务区（含停车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1、2023年2月，对纳溪服务区B区卫生间后方花台内污水过水井口进行加高及做防水处理，杜绝雨水进入污水管网。  2、2023年7月，南方公司组织运维单位高路环保水质自检及委托第三方检测，纳溪服务区水质取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且效果稳定。  3、南方公司强化监督考核加强日常污水运维管理工作。 |